

非婚生子女 認 領 同 意 書

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

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出生之男(女) 陳小華，
確係本人 王大明 與其生母 陳美麗 所生，
茲：

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 王大明 認領，
出生別為 長 男 (女)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 從父姓 從母姓，
被認領後姓名：王小華

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
 父 母 父母共同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立書人

生 父：王大明 印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XXXXXX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玉井區○○路 1 號

電 話：0911XXXXXX

生 母：陳美麗 印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223XXXXXX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玉井區○○路 1 號

電 話：0912XXXXXX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1 6 日

說明：

一、 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民法第 1059 條之 1

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二、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
三、 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
四、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三、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
四、民法第 1069 條之 1

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、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。